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2〕151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 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2〕1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，吸纳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：

1. 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。本市高校、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国家与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and 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基地平台中，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，

合理设置新的科研助理岗位。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，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，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2. 发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。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市级科技重大专项、市科委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各类项目。创新基地和平台包括上海市重点实验室，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，“一带一路”国际联合实验室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专业技术服务平台、科普基地、软科学研究基地等。强化上述项目和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。

3. 加强科研助理岗位服务保障。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，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，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。按照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政策，本市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科研助理岗位经费可按规定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。对于依托本市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，其劳务性报酬可按有关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中的“劳务费”和“间接费用”科目支出。对于新立项项目，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，据实列支；在研项目如需调剂预算，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剂。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统筹相关经费渠道，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。

附件：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

[http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2/202206/t20220629\\_181328.html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2/202206/t20220629_181328.html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年7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